

本溪高新区北沙河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政综合办公室文件

本高党政办发〔2017〕69号

本溪高新区党政综合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沙河本溪高新区段重污染 河流根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机关各局、办，驻区各中省直单位：

经管委会同意，现将《北沙河本溪高新区段重污染河流根治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本溪高新区党政综合办公室

2017年12月30日



本溪高新区北沙河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辽宁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进一步改善高新区水环境质量，切实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结合高新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以着力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注重源头防范，加强制度监管，严格保护饮用水源清洁；以不断增强主要河流污染防治能力为驱动，强化污水处理能力，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多举措治理实现净化流域水环境。通过清理污染源，完善治污设施，扩大污水管网收集范围，规范傍水农村排水和垃圾管理，严控入河排污口，禁止河道范围内废物、废液倾倒行为，增加河流生态补水，提高中水回用率，完善管理考核机制，再造流域生态环境，全面实现水污染防治目标。

二、工作目标

北沙河达子堡省控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Ⅳ类，北沙河及各支流水质达标。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综合防治，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

1. 全面控制工业园区及企业水污染物排放

狠抓工业水污染防治。按照本溪市水污染防治计划的总体部署，全面排查高新区内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按照水

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十小”企业。新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重点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升级改造专项行动，集聚区内各企业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扩建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加快本地区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情况排查，工业集聚区应按规定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建有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或产生工业废水并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均要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委托第三方运营，将数据上传至高新区污染物在线监控平台。

2. 强化城镇生活水污染治理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改造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因地制宜进行升级改造，2020 年底前全面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敏感区域（靠近河流、水库、水源地等区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应全面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要强化石桥子老区污水截流与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2020 年底前，建成区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城镇力争实现截污纳管全覆盖。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

推进污泥处理处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非法污泥堆放点一律予以取缔。

3. 农业农村污染治理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第 643 号令）规定，组织编制高新区畜牧业发展规划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畜牧业发展规划应当统筹考虑畜禽养殖生产布局和环境承载能力以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要求，科学确定畜禽养殖的品种、规模、总量。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应当与畜牧业发展规划相衔接，明确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目标、任务、重点区域，明确污染治理重点设施建设，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等污染防治措施。在此基础上，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到 2020 年，畜禽养殖粪便还田率达到 100%。病死畜禽处置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4〕47 号）要求落实管理。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按照《农业部关于打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农科教发〔2015〕1 号）和《农业部关于印发〈到 2020 年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和〈到 2020 年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的通知》（农发〔2015〕2 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力争到 2020 年，农业面源污染加剧的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实现“一控两减三基本”。“一控”，即严格控制农业用水总量，大力发展节水农业，确保农业灌溉用水量保持在 25 亿立方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0 以上；“两减”，即减少化肥和农药使用量，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确保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 90%以上，主要作物病虫害生物、物理防治覆盖率达到 30%以上，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40%以上，

化肥利用率提高到 40%以上，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三基本”，即畜禽粪便、农作物秸秆、农膜基本资源化利用，大力推进农业废弃物的回收利用，确保规模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达 75%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85%以上，农业面源污染监测网络常态化、制度化运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模式和运行机制基本建立，农业资源环境对农业可持续发展的支撑能力明显提高，农业生态文明程度明显提升。

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积极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深化“以奖促治”政策，实施农村清洁工程，取缔直排河道厕所，开展河道清淤疏浚，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

（二）加快调整产业结构，优化空间布局

1 切实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

调整产业结构。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制定并实施分年度的落后产能淘汰方案。严格环境准入，根据流域水质目标和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明确环境准入条件，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加快调整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梳理淘汰落后产能项目，高新区管委会组织相关企业按规定期限实施设施拆除。未按要求完成淘汰任务的企业，暂停审批、核准和备案相关行业新建项目。

2. 严格环境准入

执行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严格执行本溪市水环境功能区划。从产业布局、园区开发、项目建设三个层次，强化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总量等环境约束，环境敏感区域、重点流域要重点控制，实施不同区域差别化的环保准入要求，切实保障全区协调、可持续发展。

强化环评联动机制。大力开展经济社会规划环评，加强重点区域、

流域和行业环境影响评价，完善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联动机制。建立新建项目审批与淘汰落后产能、污染减排相结合机制，对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国家确定环境质量目标的地区，暂停其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设项目环评审批。

3.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合理确定产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充分考虑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重大项目应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鼓励发展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严格控制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北沙河沿岸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推动重污染企业退出。实施产业升级搬迁，全区禁止新建能耗高、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

4. 推进循环发展

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达标的建筑施工排水优先用于生态补水。鼓励化工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不断提高中水回用率，提高水循环利用率。引导工业集聚区通过专业化运营模式，实现水资源梯级优化利用。

推进再生水利用。落实辽宁省再生水回用相关办法，推进全区再生水利用。推进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优先使用再生水。

5. 积极保护生态空间

严格城市规划蓝线管理，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应保留一定比例的水域面积，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规划建设环保、生态办、国土资源等管理部门在编制生态保护、水利发展、土地利用等

相关规划时，密切配合，做好衔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将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城市河道、水域保护区域纳入规划红线管控范围，制定分区分类管控措施，实施差别化管控，在土地开发利用中实行限批，予以严格保护，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三）加强水资源管理，节约保护水资源

1. 控制用水总量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依据本溪市水资源论证工作结果，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企业，暂停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选取重点用水大户，建立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依法开展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审批工作，依据《辽宁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规定》，加强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的监管。到 2020 年，全区用水总量控制在 0.30 亿立方米以内。

严控地下水超采。继续实行区域地下水禁采、限采制度，对地下水保护区、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水库等地表水能够供水的区域和无防止地下水污染措施的地区，停止批建新的地下水取水工程，不再新增地下水取水指标。

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开采地热水、矿泉水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未经许可严禁开发利用。继续实施《辽宁省封闭地下水取水工程总体方案》，对地表水供水、城市公共供水管网供水能够满足供用水需求的地区，除《辽宁省地下水资源保护条例》允许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和为保证用水安全转为应急备用水源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外，已有的其他地下水取水工程均依法予以关停封闭。

发挥水政监察与公安联合执法的作用，健全非法开采地下水举报制度，严厉打击盗采地下水行为。

2. 提高用水效率

鼓励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将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抓好工业节水。积极推广先进适用的节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制定的淘汰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目录，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在取水许可、节水水平与用水效率评估等工作中，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用水定额标准。到 2020 年，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重点企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

加强城市节水。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鼓励居民家庭选用节水器具。对使用超过 50 年和材质落后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到 2019 年全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20%以内，到 2020 年全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5%以内。

积极推行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建设滞、渗、蓄、用、排、净相结合的雨水收集利用设施，有效控制雨水径流，推行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发展方式，增强城市防涝能力。新建城区硬化地面，可渗透面积要达到 40%以上。

发展农业节水。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等节水灌溉技术，努力扩大喷灌、管灌、微灌技术应用范围，加快中小型灌区的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加强农田灌溉用水的计量和监测系统建设，配套完善用水计量设施。到 2020 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0。

3. 科学保护水资源

强化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和用途管制。加强入河排污口设置和使用的监督管理，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性监测，严格入河污染物排放浓度控制。

根据水资源自然条件、经济社会发展布局和水资源配置工程规划，统筹安排生活、生产和生态供水。发挥控制性水利工程在改善水质中的作用，采取闸坝联合调度、生态补水等措施，合理安排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保障主要河流生态基流。科学确定生态流量。积极配合上级技术部门开展北沙河生态流量(水位)基础研究工作。

(四)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深化水体保护

加强河流水生态保护，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强化水源涵养林建设与保护，开展湿地保护与修复，加大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力度。加强河流生态建设，在河道两侧建设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建设湿地，保护断面水质。加大水生、野生动植物类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力度。

(五) 巩固北沙河流域治理成果，全面提升河流水质

1. 深化流域污染防治

推进北沙河整治，确保北沙河水质达标。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重金属及其他影响人体健康的污染物采取针对性措施，加大整治力度。排污量已超过环境容量的区域，实施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并根据水环境质量改善需要，扩大特别排放限值实施范围。

2. 实施控制单元精细化管理

北沙河流域控制断面设为达子堡省控断面，对该断面实施精细化管理。

3. 开展河流综合治理

严格落实“河长制”管理体系，削减污染负荷，降低纳污总量，确保水体水质达到目标要求。

（六）加强能力建设，提升环境管理水平

1. 严格环境执法

执行本溪市环境监督执法机制。强化环保、公安、监察等部门和单位协作，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机制。加强对有关部门环保工作的监督，重点加强对废水直排环境的工业企业和城市污水处理厂的监管。对超标的排污单位予以黄牌警示，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予以红牌处罚，一律停业、关闭。定期抽查排污单位达标排放情况，结果向社会公布。

依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重点打击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倾倒含有毒有害污染物废水、含病原体污水，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对造成生态损害的责任者严格落实赔偿制度。严肃查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领域未批先建、边批边建、久试不验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提升监管水平

完善协作机制。建立跨部门、跨区域、流域水环境保护议事协调机制，流域上下游各级政府、各部门之间要加强协调、定期协商，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

完善水环境监管网络。严格执行《本溪市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实施方案》（本政办发〔2015〕95号），按照政府领导、环保部门

统一监督、辖区内负有环境监管职责各部门分工负责的原则，在全区建立“全面覆盖、分级履职、网格到源、责任到人”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

完善水环境监测网络。统一规划设置监测断面（点位），提升水生生物监测、地下水环境监测、化学物质监测及环境风险防控技术支撑能力。

提高环境监管能力。加强环境监测、环境监察、环境应急等专业技术培训，严格落实执法、监测等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加强基层环保执法力量，各办事处要配备必要的环境监管力量。

3. 严格环境风险控制

加强有毒有害化学品生产、运输、使用等环境和安全监管。在敏感水域建设应急防控工程，建立适当规模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重点提升地表水污染及危险化学品泄露等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技术支撑和处置救援能力，推动整合应急指挥和视频监控网络，构建环境事件应急信息及物资共享机制。

稳妥处理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严格执行《本溪市突发水污染事件专项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

4. 全面推行排污许可

按照本溪市统一部署，全面推行排污许可证制度，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以点带面逐步实施排污许可的一证式管理模式，将企事业单位的污染物控制指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和企业污染物排放的全过程管理要求，综合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做到依证管理，按证排污，违证处罚。逐步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将排污许可证作为污染

物排污权凭证。按照全市统一进度要求，完成区内水污染源企业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并向社会公布。

5. 开展北沙河污染治理项目建设

（一）完善截污管网

应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推进污泥处理处置。在石桥子办事处、沙河西路等区域建设截污管网，改善现有污水直排问题。

重点工程：太子河本溪段北沙河小流域截污管网建设项目

工程内容：

沙河东路截污管网工程，起点位于松岱路，终点交于张仲景大街，污水管道以 $d=1.2$ 米 HDPE 钢塑螺旋缠绕管作为主干管，全长 2685m。

悦澜湾保障性安居配套基础设施（沙河西路截污管网），道路起点位于香槐北路，沿西行进至张仲景大街与其平交，终点交于李时珍大街，污水工程包括 $d=1.2\text{m}$ HDPE 双壁波纹管 4195m， $d=1.4\text{m}$ HDPE 双壁波纹管 505.5 米，矩形直线污水检查井（J01w）80 座。

滨河工业区污水处理站 $300\text{m}^3/\text{d}$ ，配套建设 $d=0.4\text{m}$ HDPE 双壁波纹管 2243m 截污管线；

石桥子古镇污水处理站 $200\text{m}^3/\text{d}$ ，配套建设 $d=0.3\text{m}$ HDPE 塑钢缠绕排水管 725m 截污管线；

花岭社区污水处理站 $200\text{m}^3/\text{d}$ ，配套建设 $d=0.8\text{m}$ HDPE 塑钢缠绕排水管 116.5m 截污管线；

歪头山矿区污水管网 $d=0.5\text{m}$ HDPE 塑钢缠绕排水管 2866m 截污管线（含 100 米穿铁路钢筋混凝土承钢口顶管）。

上述工程均配建检修井。

实施年限：2018 年 12 月

项目拟投资：2089.81 万元

（二）城镇污水处理厂水质提升

重点工程：提升市政污水处理厂排水水质

工程内容：提升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沈本新城污水处理厂管理水平，通过投放脱磷药品的手段，提高污水处理厂排水水质。

实施年限：2018 年开始实施

项目拟投资：300 万元/年

表 3-1 北沙河污染治理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周期	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建设单位
1	高新区临时污水处理工程	2018 年 12 月	滨河工业区污水处理站 300m³/d, 配套建设 d=0.4m HDPE 双壁波纹管 2243m 截污管线; 石桥子老镇污水处理站 200m³/d, 配套建设 d=0.3m HDPE 塑钢缠绕排水管 725m 截污管线; 花岭社区污水处理站 200m³/d, 配套建设 d=0.8m HDPE 塑钢缠绕排水管 116.5m 截污管线; 歪头山矿区污水管网 d=0.5m HDPE 塑钢缠绕排水管 2866m 截污管线(含 100 米穿铁路钢筋混凝土承钢口顶管)。 上述工程均配建检修井	2089.81	辽宁药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沙河东路(松岱路~张仲景大街段)	2018.4-2019.10	本项目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起点位于松岱路, 终点交于张仲景大街, 路线全长 2.663km, 建设内容包括: 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污水管道以 d=1.2 米 HDPE 钢塑螺旋缠绕管作为主干管, 全长 2685m, 负责输送污水至污水处理厂, 解决沿线污水直排现状问题。	5798.13	高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
3	悦澜湾保障性安居配套基础设施沙河西路	2018.4-2019.11	道路起点位于香槐北路, 沿西行进至张仲景大街与其平交, 终点交于李时珍大街, 路线全长 6043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等。污水工程包括 d=1.2m HDPE 双壁波纹管 4195m, d=1.4m HDPE 双壁波纹管 505.5 米, 矩形直线污水检查井(J01w) 80 座, 解决沿线污水直排现状问题。	12572.5	高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
4	市政污水处理厂水质提升	长期实施	提升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沈本新城污水处理厂管理水平, 通过投放脱磷药品的手段, 提高污水处理厂排水水质。	300 万/年	高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
合计:				20760.44	

